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恢復二讀辯論《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恢復二讀辯論《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

議員議案方面，梁劉柔芬議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李永達議員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內容為：「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7月18日前，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就九龍永久碼頭編號第83號的租契於2012年6月16日屆滿後的換地安排（包括退回九龍永久碼頭編號第83號及重批海運碼頭地段）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李永達議員亦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內容如下：「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18日前，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就山頂貝璐道4號及5號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一）行政長官或其代表為就該物業的轉讓交易而委託的律師及專業人士，就該物業有否僭建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和

意見；

- (二) 就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5 月時曾向記者表示他已找過律師及專業人士確保該物業沒有僭建，當時行政長官所得到的專業意見的詳細資料；及
- (三) 行政長官就該物業涉及僭建物的所有作為。」

李永達議員亦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另一項擬議決議案。內容如下：「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7月18日前，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就山頂貝璐道4號及5號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一) 屋宇署所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核准圖則，以及在實地視察僭建物時畫下的圖則及拍攝的照片；
- (二) 屋宇署就該物業所搜集到的資料，以及對比這些資料與核准圖則後經整理及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及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
- (三) 屋宇署向業主發送的任何文件（包括處理僭建物的勸諭信），以及業主的回應；
- (四) 屋宇署就調查及處理該物業停車位對下的樓面空間而向業主提出的要求和糾正建議，以及業主的回應；
- (五) 在發現該物業有僭建物後，屋宇署就有關問題與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六) 屋宇署就調查該物業外部及內部有否僭建物的詳細報告（包括向業主查詢在購入該物業時有否確保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以及業主的回應）；
- (七) 屋宇署接獲業主自己或連同認可人士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委託專業人士就該物業有否僭建物進行審視的

結果、僭建物的搭建時間及詳細資料、安排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清拆僭建物的文件和紀錄、就僭建的金屬閘門需要補辦的手續的文件，以及關於該物業結構的審查報告）；

- （八）屋宇署於 1992 年就該物業簽發佔用許可證而進行驗證所得的資料；
- （九）該物業可能違反的任何條例，所涉及的法例條款及當局的跟進工作；
- （十）地政總署就該物業與業主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十一）規劃署就該物業與業主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十二）各政府部門就該等僭建物與業主或其代表會面的紀錄；
- （十三）當局就該物業的業主進行品格審查時就該物業提述的資料；及
- （十四）當局接獲該物業的業主就該物業所申報的資料。」

葉國謙議員將提出一項有關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內容為：「本會察悉《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劉健儀議員將提出一項告別議案。內容為：「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五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在會議上，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謹請注意，有關的議程可能會作出修訂，請參閱立法會網頁內關於是次會議議程的最新情況。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3919 3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網上廣播」系統，即場收看或收聽會議。

完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